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1) 認購新股份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Peaksmar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aksmart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096,9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較(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溢價約2.3%；(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7.3%；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港元溢價約12.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具備增長潛力，並且預計可以為本公司帶來長線正面回報之優質投資項目，而此等項目可涉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或非主要業務範疇。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亦未訂出具體之計劃或安排。本公司將於物色到投資項目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作出相關披露。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晚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eaksmart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Peaksmart僅為持有此項投資。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aksmart及其實益擁有人譚尚德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Peaksmart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代表。Peaksmart已表明其打算將股份持有作中長線投資。Peaksmart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黃治民先生之個人朋友。董事、Peaksmart及其實益擁有人確認，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或黃治民先生及譚尚德先生／或Peaksmart之間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口頭或書面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認購股份數目：

9,096,9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Peaksmart按公平原則商定。認購價較(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溢價約2.3%；(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7.3%；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港元溢價約12.8%。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過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該項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未嘗動用，故其足以應付認購股份之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此項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認購事項將會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85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連鎖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公佈出售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之51%權益後，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酒樓。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將與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公佈者相符。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及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00,000港元。基於飲食業之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探求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之可能，包括精簡麵包糕點業務，並積極物色可以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之直接投資機會。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之業務逐漸復甦，發掘可以強化集團收入基礎之合適投資項目，並且預計可以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線正面回報之優質投資，而此等項目可涉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雖然計劃或安排。惟董事相信，憑藉以此籌得之投資，本集團可於適當時面更好地把握合適之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全

董事也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籌措額外銀行融資。有見認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對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目前最理想之集資方法。

此外，董事正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就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可能進行商討，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及/或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尚未知。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後，在需要時再作公佈。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估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股本	
	認購事項完成前 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48,299,000	53.09	48,299,000	48.27
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8,563,000	9.41	8,563,000	8.56
黃治民先生	2,662,000	2.93	2,662,000	2.65
黃士心太平紳士	3,030,000	3.33	3,030,000	3.03
譚福義先生	1,802,000	1.98	1,802,000	1.80
認購人	0	0	9,096,900	9.09
公眾人士	26,613,000	29.26	26,613,000	26.60
總計	<u>90,969,000</u>	<u>100.00</u>	<u>100,065,900</u>	<u>100.00</u>

附註1：金寶企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約48.61%、黃治民先生實益擁有約2.89%及黃士心太平紳士實益擁有約14.64%。

附註2：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New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治民先生實益擁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晚有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下為張先生之履歷：

張先生，46歲。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於香港執業。彼積逾22年之金融界豐富經驗，曾先後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張先生在一九八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服務年期。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張先生每月收取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互相協定，當中已參考張先生之職務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並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對張先生之任命深表歡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日期」	指	須在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前
「本公司」	指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ksmart」或「認購人」	指	Peak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9,096,9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即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黃蘭芬女士、黃治榮先生及吳淑冰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譚福義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庸先生、陳錦輝先生及張晚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